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基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专业：法学 年级：2015 级 学生：王琳 指导教师：王浩云

摘 要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互联网经营者为抢占市场资源争夺经济利益，彼此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严重影响了互联网经济市场的有序发展。2017年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增设了第十二条（俗称“互联网专条”），对互联网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进行了规制，这对于规范互联网市场的竞争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互联网市场瞬息万变，互联网技术的革新更迭和法律操作的复杂性，使得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仍存在不足，亟需进一步研究。

本文运用文献资料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研究方法，对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进行研究，通过对其主要表现形式进行分类总结，分析我国法律规制的现状及存在问题，并借鉴外国（地区）先进制度，立足我国实际提出具体的规制路径，希望为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作微薄贡献。本文除绪论和结论外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通过明确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阐述其所呈现的特征，进而归纳其主要表现形式。第二部分针对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和不足，以及司法救济方面的缺陷引发思考，深入研究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第三部分通过简析外国（地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总结出值得我国借鉴的经验。第四部分针对我国当前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分别从立法完善和司法救济方面提出可行性设想。

关键词：互联网 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律规制

目 录

1 绪论	3
1.1 选题背景.....	3
1.2 研究意义.....	3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4
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	6
2.1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6
2.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7
2.3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8
3 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现状及存在问题.....	10
3.1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与不足.....	10
3.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存在的司法问题.....	14
4 外国（地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15
4.1 惩罚性赔偿原则.....	15
4.2 司法管辖原则.....	15
4.3 诉前禁令制度.....	16
5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路径	17
5.1 完善有关立法规定.....	17
5.2 完备相关司法制度.....	19
结 论	21
参考文献.....	22

1 绪论

1.1 选题背景

2019年2月28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后文简称《报告》)。据《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8.29亿,全年新增网民5653万,互联网普及率为59.6%,较2017年底提升3.8个百分点。由此可以看出,我国互联网用户的数量及互联网普及率都在不断提高,互联网技术已经融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但正所谓“哪里有市场,哪里就有竞争”,为了争夺网络用户关注度,进而抢占互联网市场,互联网经营者之间展开了不同程度的竞争。这些各式各样的竞争行为严重扰乱了互联网领域的竞争秩序,极具技术性和隐蔽性的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频频发生。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制定并实施,它从颁布至今已过了二十余年。在这二十多年间,互联网技术革新更迭,互联网行业蓬勃发展,发生在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层出不穷,该法显然已不能满足当下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从立法上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制势在必行。在此背景下,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迎来了二十四年来的首次大修,其中的一大亮点莫过于新增了“互联网专条”。该法通过“概括+列举+兜底”的立法模式,设置专门条款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对于改善互联网市场竞争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该新增条款的设置并非十分完美,仍存在列举式条款太过具体,用语不够周延等不足,亟待进一步去调整和完善。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由于互联网具有虚拟性和开放性,因而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及相关责任的认定十分复杂。尽管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列举了经营者在互联网领域禁止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然而互联网的发展日新月异,该条款在实际运用中是否具有普适性尚不得而知。所以,本文从理论层面对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研究,针对其法律规制中的不足之处提出立法建议,对于完善我国立法体系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参考。

1.2.2 实践意义

本文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增设的第十二条,研究我国当前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具有时效性。因此,通过分析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现状及存在问题,并借鉴其他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有益经验,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提出规制路径,有助于实践中互

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的解决，对于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1.3.1 国内研究现状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技术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发生在互联网领域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也随之不断涌现。然而，我国当前对此领域的法律规制并未完善，即便有大量专家学者对其进行了大量研究，但互联网的特性以及法律的滞后性，使得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仍存在不少问题尚未厘清，仍需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在 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以前，我国很多学者对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往往从具体案件入手，如吴婕以“芒果诉暴风”不正当竞争案为例，提出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的修订和完善建议^①。顾忠观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点及主要类型进行了分析，指出我国法律规制存在立法滞后、适用范围有限等不足^②。侯佳敏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对我国在司法裁判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就法院管辖权、诉前禁令等方面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③。

在 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以后，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研究多是针对新增的“互联网专条”进行的评述。孔祥俊教授曾说道，虽然《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列举了三类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但由于互联网技术发展速度快，该法的规定并不具有稳定性，很可能在短期内被淘汰，又回到用“一般条款”进行规制的时候。李阁霞指出，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列举，可以减少对“一般条款”的适用，但是她认为列举条款中有些行为属于正当竞争手段^④。田小军、朱莢在《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评述》中就恶意不兼容以及法律适用混乱等问题对“互联网专条”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学者们的论述为“互联网专条”的有效实施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除此之外，关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等问题也鲜有提及。因此，对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仍需进行深入的研究。

1.3.2 国外研究现状

相较于我国来说，西方发达国家更加重视互联网领域的法律规范。而美国作为互联网的发源地，其对相关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已相对完善，亦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诸多研究。约翰·弗劳尔认为，互联网使企业间的商业交易更加便利，但在降低了成本提

^① 吴婕：《互联网领域新型不正当竞争现象及对策研究——以芒果网与暴风网新型不正当竞争纠纷为例》，《纳税》2017 年第 22 期。

^② 顾忠观：《新时期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及其法律规制研究》，《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17 年第 8 期。

^③ 侯佳敏：《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研究》，中央民族大学 2017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④ 李阁霞：《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兼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条款》，《知识产权》2018 年第 2 期。

高了收益的同时，也随之带来了不正当竞争。马特斯尔斯·W·斯达切尔在《网络广告：互联网上的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中以网络广告这一类型为突破口，讨论了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大胆的立法建议。约翰·L·亨默^①和安德鲁·萨鲁克^②则分别从著作权法和侵权责任法的角度对行为的正当性进行分析。国外的研究成果虽能为我国提供一定的经验借鉴，但并不能完全适用于我国实际。因此，在研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时，需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一些有益的探讨。

^① John L. Hemmer. The Internet Advertising Battle: Copyright Laws Used to Stop the Use of Ad-Blocking Software[J]. Sci. Tech. & Envtl. L, 2005:479.

^② Andrew Saluke. Ad-Blocking Software as Third-Party Tortious Interference with Advertising Contracts[J].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Business Review, 2008:87.

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

2.1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实质上就是不正当竞争与互联网相结合的产物，它仍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范畴，只是互联网赋予了它新的特点。所以，在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界定时，要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框架之下，结合它新的特点，对它进行扩大解释。

2.1.1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一概念是由西方国家首先提出的。19世纪，由于市场经济的日渐复杂，市场竞争局势不断变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内涵在西方各国中并没有形成一致的标准，各国立法和有关国际公约中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也有所差异。《巴黎公约》规定：“凡在工商业活动中违反诚实经营的竞争行为即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德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则将其定义为“在营业中为竞争的目的采取违反善良风俗”的行为。

基于国际的总体发展趋势，并结合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目标，我国对不正当竞争行为采用概括与列举相结合的立法模式，通过“一般条款”以弥补无法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根据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与旧法相比，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受害主体从其他经营者扩大到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其范围的扩大把以往损害市场竞争秩序但不能用竞争法规制的行为也涵盖其中，加大了对市场经济秩序的保护力度。

2.1.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其实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下位概念，它只是淡化了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时空界限，由现实市场转移到互联网市场。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概念应包括所有与互联网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不仅包括传统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还包括新型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前者指的是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互联网领域的延伸，其并不涉及高科技技术，只不过是现实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转移”到互联网市场。后者指的是专属于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最主要的特点是运用高科技技术手段，以互联网为特有背景，也就是说这些行为是互联网时代的产物，在没有互联网的时代是根本不存在的。狭义上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则仅指后者，即新型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文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采用狭义说。

综上所述，结合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定义，本文认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是

指经营者在互联网市场经营活动中，采用技术手段，妨碍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网络商品或服务正常运行，违背诚实守信及商业道德而谋取不正当竞争利益的行为。^[1]

2.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互联网世界是一个虚拟的世界，依托着互联网科技，它的触角延伸至世界各地，可以实时地将信息传播到地球的每个角落。于是，产生于这种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亦深深烙印上了互联网的印记。与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同，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技术隐蔽性、违法成本低、危害普遍性的特点。

2.2.1 技术隐蔽性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技术水平也愈来愈成熟，其信息技术的独特广域性和虚拟性使得服务可以瞬间抵达终端用户。由于披上了技术的外衣，互联网侵权行为具有极强的隐蔽性，非专业人士难以发现。例如，互联网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恶意实施的拦截他人软件运行或者提示用户软件不兼容等网络干扰行为，此类行为网络用户在客户端是很难自行检测到的。因此，一旦互联网经营者实施了极具技术隐蔽性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害方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发现，而且对于这类侵权行为的证据采集也有很大程度上的困难，无法像在线下那样到实地去调查取证，只能通过互联网技术来进行，这无疑增加了受害方的维权难度。

2.2.2 违法成本低

由于司法救济机制本身还不够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的受害者，需要投入高昂的成本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即便他们成功维权，其收益也相对有限，而与之相对应，侵权方则可以在极少的成本投入下获得较高的收益。在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法院最终的判赔数额都和原告要求的赔偿数额相差甚远，一般来说，法院判决的赔偿数额仍处在较低的标准，很难弥补受害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例如，在腾讯诉奇虎 360 的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原告主张 1.25 亿元的损害赔偿额，最终法院判赔 500 万元，这已经是目前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最高判赔金额，然而相较于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额，也只是其 4%。因此，这种高收益、低投入的违法行为具有极大的诱惑性，如果不及时采取有效且合理的措施加以规制的话，长此以往，不正当竞争者只会愈来愈嚣张，此类行为也只会愈来愈猖獗。

2.2.3 危害普遍性

随着全球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业务得到了迅速的推广与普及，互联网用户的数量也在不断提高。如今，互联网俨然已融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甚至可以说，互联网

把我们的世界变成了一个“地球村”。正因为如此，一旦发生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互联网强大的信息传输能力，会将侵害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迅速蔓延，传递到每一个可以链接互联网的地方，甚至可能危及全球互联网用户的利益。^[2]所以，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产生的危害具有普遍性，危害范围极广。

2.3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关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本文分为以下两部分来进行说明：第一部分属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互联网领域的延伸；第二部分则属于通过互联网技术实施的、专属于互联网领域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2.3.1 传统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类纠纷的争议行为主要体现在市场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纠纷案件中，从本质上来说，其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无差别，只是侵权方在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时用了互联网技术作伪装。故将其直接归入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所列举的具体行为类型来认定即可。因为本文主要讨论互联网领域特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下一部分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以本文在此就不再加以过多论述。

2.3.2 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北京市海淀区是中关村科技园的核心区所在地，这里聚集了大量互联网企业，也是产生互联网竞争纠纷的高发区。2018年4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布了《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审判情况分析——暨十大典型案例》的报告，报告上称：2015年至今，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全国10%以上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其中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约310件，占2/3左右。目前，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已占互联网市场竞争纠纷的一半以上，本文主要将其进行如下分类：

2.3.2.1 软件排斥

这主要表现为阻碍他人软件的安装或者运行。表1中的“金山诉奇虎”不正当竞争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金山网盾和360安全卫士都是技术类杀毒软件，奇虎公司为了抢夺有限消费者进而抢占市场，便通过在软件程序系统中设置具有排斥性质的源代码，以阻碍网络用户安装、使用金山网盾，侵犯了金山公司的公平竞争权。

2.3.2.2 修改他人软件

此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是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修改其他竞争者的软件源代码，从而破坏他人软件的安全完整性。以著名的“3Q”大战为例，奇虎公司针对 QQ 软件开发了“扣扣保镖”，屏蔽和修改了 QQ 软件特定的多项功能，对 QQ 软件进行了深度干预。^[3]这种威胁其他软件的正常运行，破坏其他软件安全性、完整性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2.3.2.3 修改他人网页

其行为针对的客体是他人的网页内容，主要表现为通过网页浏览器或者安全软件等载体，擅自修改他人网页客户端并劫持其流量数据，从而为其自身导流量。譬如表 1 中列举的“优酷诉金山”案与“百度诉奇虎”插标案就分别是广告拦截、恶意插标等劫持流量行为的典型案件。

表 1 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类型	典型案件	当事人	不正当竞争行为	裁判文书
软件排斥	金山诉奇虎 360 不正当竞争案	金山公司 奇虎公司	360 安全卫士设置软件源代码排斥金山网盾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民初字第 10831 号民事判决书
修改他人软件	腾讯诉奇虎 360 不正当竞争案	腾讯公司 奇虎公司	360 开发“扣扣保镖”屏蔽并修改 QQ 软件多项功能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三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
修改他人网页	优酷诉猎豹浏览器不正当竞争案	合一公司 金山公司	猎豹浏览器过滤优酷视频中的贴片广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3）海民初字第 13155 号民事判决书
	百度诉奇虎 360 插标案	百度公司 奇虎公司	360 在百度搜索页面上做警告标识，修改搜索提示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终字第 2352 号民事判决书

3 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现状及存在问题

3.1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与不足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互联网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竞争行为，在此背景下，各式各样的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针对这一司法实践现状，我国通过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了回应——增设第十二条^①。立法者本意是希望通过设置专门的规制条款，能够使司法部门在处理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时“师出有名”，然而我国法学界却对这个条款各执一词。现本文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增设的必要性及存在的不足两个部分来对这个条款进行具体的分析。

3.1.1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增设的必要性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增设之前，由于我国没有法律对专属于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规制，导致法院在判案过程中过度扩张适用了“一般条款”，违背了“谦抑性”原则。与此同时，法官还在具体案件中创设了“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并试图确定它的法律地位，这一做法并不科学、合理，于法无据。因此，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设定专门的条款来规制互联网领域新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势在必行的。^[4]

3.1.1.1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问题

截止2019年4月29日，笔者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中，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案由，以“互联网”、“网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共出现7048个检索结果，其中判决书有4740份，裁定书有2052份，其他文书合计256份。在检索出的结果中，共有2175份裁判文书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进行了援引，约占31%；其中2018年引用该条款的文书为286份，相较于2017年（419份）下降了约32%。由此可以看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即俗称的“一般条款”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广泛的适用，这种泛化现象显然违背了“谦抑性”原则。在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各式各样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不断出现，而法律先天的滞后性，决定了立法无法对其进行完全列举，故“一般条款”有其存在的意义。在实践中，关于如何理解与适用“一般条款”，法官往往需要考虑行为本身是

^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否违反诚实信用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但是，由于“诚实信用”与“公认的商业道德”本身概念就具有模糊性、多元性，其内涵与外延都在不断变化，故判断互联网竞争行为的正当与否事实上根据的是法官对该概念的理解，因而对案件的裁判带有很强的主观性，这甚至可能会导致“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发生。

2018年1月1日实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了第十二条即“互联网专条”，从收集到的数据可知，与2017年相比，“一般条款”在2018年被援引的次数有所减少。因此，从立法上对当前典型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可以于一定程度上减少法官们对“一般条款”的使用，有利于缓解“一般条款”的泛化现象。同时，这也有利于经营者在从事互联网经营活动时对其行为的合法性与否进行预判。综上所述，制定专门的互联网条款具有必要性。

3.1.1.2 “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应用之争议

近年来，互联网领域的激烈竞争产生了一系列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给司法实践带来了难题。1993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而“一般条款”的规定也相对抽象，故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之前，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法律适用往往针对性不强，比较模糊及不确定。鉴于此，在“百度诉奇虎”插标案中，北京市高院创造性的提出了“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①。该原则提出后，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广泛的推广，甚至有不少法官和学者还试图确定它的法律地位。

诚然，在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之前，“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的提出，确立了规范互联网干扰类纠纷的司法裁判规则，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弥补法律空白的的作用。但是，该原则本身存在缺陷，本文认为其不能作为认定互联网竞争行为正当与否的标准。其一，“干扰”一词本身含有贬义的意味。经营者在互联网领域实施的竞争行为是客观、中立的，而用“干扰”一词来描述竞争行为有悖于“无罪推定”原则，即提前预设了行为的不正当性。其二，“公益”一词含义不明，以“公益”为名对互联网经营者的竞争行为作出要求，可能会起到限制互联网行业自由竞争的消极作用。另外，把“公益”作为认定互联网竞争行为正当性的标准，会把互联网经营者间的商业利益问题转化为社会公共利益的确保护问题。^[5]其三，“公益”与“干扰”的表述存在逻辑矛盾。商业行为很难兼具“公益”与“干扰”，也就是说，如果互联网经营者确是因为“公益”需要而对其他经营者的产品或服务实施了竞争行为，那么这个行为本身就不是“干扰”行为，又有什么证明的必要呢？综上所述，“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本身就具有诸多问题，而且还于法无据。因此，如果把这个原则进行广泛的使用，在司法实务中大肆的推广，将会不利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

^① “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是指互联网产品或服务应当和平共处，自由竞争。是否使用某种互联网产品或者服务，应当取决于网络用户的自愿选择。互联网产品或服务之间原则上不得相互干扰，如果为了保护公共利益采取干扰措施，也应当确保干扰的必要性。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2352号民事判决书。

3.1.2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存在的不足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的增设，反应了适应现实发展需要的立法目的，具有进步意义。然而，囿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愈具技术性和隐蔽性，加之该条款本身尚有一些问题亟待厘清，故“互联网专条”的设定仍存在一定的不足。

3.1.2.1 概括性条款实用价值较低

新增第十二条第一款是一条概括性条款，是与传统不正当竞争的衔接规定，它明确了经营者在互联网领域从事经营活动应由《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然而，该条款的规定并没有太大的实用价值，只是起到了宣示作用。它虽然明确指出，经营者在互联网领域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受到“互联网专条”的约束，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也可以适用于互联网领域，但该条款的规定并未发挥任何实质性作用，换言之，《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范围涵盖了市场上所有的经营活动。^[6]

3.1.2.2 列举式条款内容存在瑕疵

第一，存在表述不够清楚，用语不够周延的问题。其一，“影响用户选择”并非不正当手段。我们知道经营者要实现竞争目的，很大程度上就需要影响消费者的选择，因而“影响用户选择”只是目的，不应被视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评判标准，其采用的手段才是法律规制的对象。其二，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要件的规定过于具体，即“误导、欺骗、强迫”。明确的“构成要件”本意是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引和限定，但这也恰好给法官带上了“无形的枷锁”，即一旦纠纷中出现新情况，就会陷入是严格“依法裁判”还是适度“灵活能动”的两难境地。“误导、欺骗、强迫”行为确实是违背用户意愿、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如果用户是有意、真实、自愿的，例如在屏蔽广告的案件中，用户并没有受到“误导、欺骗、强迫”，而恰恰是有意作出的选择，那么是否也构成不正当竞争呢？

第二，存在列举的内容太过具体，所涵盖的范围较窄的问题。新增第十二条列举了三种经营者在互联网领域禁止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列举的内容主要是对近年来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出现的、较为典型的一些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的提炼、归纳。然而，由于每一个案件本身就具有特殊性，所列举的三项行为类型并不能完全覆盖目前已出现的案件类型。况且，随着互联网领域的技术革新，类型化的法条规定在具体适用时很可能捉襟见肘，法律的滞后性决定了它不能涵盖绝大多数的案件类型。因而，具体条款虽然规定得较为清楚、明确，但典型裁判本身具有基于特殊事实的情景性，存在限定的类型范围较为狭窄的问题，其能否具有普遍性及普适性仍然值得探究。

第三，存在具体条款规定过于抽象，适用出现偏差的问题。自《反不正当竞争法》首次修订以来，对于“互联网专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恶意不兼容”问题，质疑声不绝于耳。有市场就会有竞争，尤其在竞争激烈的互联网领域，“不兼容”是互联网企业竞争

的常态，如果强加于它兼容的义务，将会抑制其自主创新，阻碍其进行自由竞争。^[7]另外，基于市场竞争损人利己的性质，“恶意”与“有意”之间的界限更是难以界定，此规定很可能导致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不兼容行为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比如苹果 IOS 封闭系统在已被行业所接受的情况下，也许会因此被认定是“恶意不兼容”的情形。因而，过于概括、抽象的表述，很容易使得该条款在具体案件的适用中产生偏差。

3.1.2.3 兜底性条款难以有效兜底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不断发展及互联网技术的不断革新，仅凭第二款前三项的规定很难适应将来不断涌现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单就设立该兜底性条款的目的本身是十分合理。但是，该规定的内容太过于笼统，未明确何为“妨碍、破坏”，对于新型互联网竞争行为的正当性及不正当性之间的界限并未厘清。

众所周知，市场竞争本就带有一定的冲突性，过多的干预不利于市场竞争的自由。在互联网领域更是如此，经营者在互联网领域利用技术手段去“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的产品或服务就是竞争的常态，因此，如果没有对何为“妨碍、破坏”做出明确解释，不能将竞争行为正当与不正当的界限区分开来，那么便会给互联网行业的企业守法、行政执法及法院司法带来很大不确定性，难以进行有效兜底。

3.1.3 法律责任条款不完善

如前文所述，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违法成本低特征，究其原因，本质上就是因为法律责任条款的规定不够严格。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①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责任作出了规定，但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则仍依据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统一规定。这种重“行责”、轻“民责”的法律责任构成不利于对民事主体权益的维护，难以有效遏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在司法实践中，互联网经营者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遭受到的损失，法院主要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②的规定要求侵权方进行补偿性赔偿。然而，由于互联网的技术性和互联网侵权行为的危害普遍性，无论是受害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还是侵权方因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所获得的利益，都难以进行计量，这就使得法院最终确定的赔偿数额往往都远低于受害方所主张的赔偿数额。^[8]所以，补偿性赔偿原则对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说，惩罚力度太低，无法起到很好的威慑和制裁作用。

^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如今，互联网经营者为争夺行业利益，彼此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屡屡发生。而我国目前关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条款并不完善，民事责任的规定还不够严格，单一的惩罚方式只会使得违法竞争者愈发肆无忌惮。^[9]因此，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条款，引入惩罚性赔偿原则势在必行。

3.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存在的司法问题

3.2.1 法院管辖权不明确

互联网是一个看不见摸不着的虚拟网络世界，互联网的虚拟性和无边界性使得实践中常常发生管辖权争议问题。一是侵权人身份难以确定。在互联网领域，不少经营者不用真实身份注册就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因此，一旦发生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侵权人真实身份的难以确定，往往使得原告无法获知被告住所地。二是地域管辖权难以确定。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的互联网侵权案件存在多个侵权行为地的情况，这是因为违法侵权人为了隐藏自己，逃避法律责任而故意在不同区域、甚至在不同的国家来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这就使得法院管辖权难以确定。而由于各国立法上的差异，针对互联网侵权案件的法律规定各不相同，许多违法行为人为了逃避法律的规制，屡屡跨国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给法院认定案件管辖权的归属带来诸多难题。

因此，虽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本质上就是侵权行为，但是互联网的特性使得互联网侵权案件有别于传统侵权案件，如果直接以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来确定案件的管辖往往困难重重，即便确定了也可能出现操作上的困难。总而言之，明确法院管辖权对于规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重要的意义。

3.2.2 诉前禁令制度的缺失

所谓诉前禁令制度，指的是法院在诉讼提起前，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为避免其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责令被申请人在最终判决前禁止或是必须为特定行为的临时性救济措施。诉前禁令制度源于英美法系，我国在加入WTO之后，借鉴了域外的先进制度，在知识产权法律中增加了有关于诉前禁令的规定。但令人遗憾的是，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却没有将其引进。

诉前禁令制度作为临时性救济措施，它能够防止损害后果的无限蔓延，提高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尤其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因互联网的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即便受害方在第一时间起诉维权，但如果不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的实施，会使受害方在诉讼过程中仍不断遭受经济损失，甚至最后可能会出现赢了官司却丢了市场的尴尬局面。

可见，诉前制止会比诉后赔偿更能切实维护被侵权方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所以，为了规范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有效规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引入诉前禁令制度。

4 外国（地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4.1 惩罚性赔偿原则

4.1.1 美国

美国是典型的以判例法为主，成文法为辅的国家。在美国的法律体系里，判例法是核心，但其也有相关的法律来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范，主要包括《谢尔曼法》、《克莱顿法》以及《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这三大基本竞争法，其中《谢尔曼法》和《克莱顿法》都对惩罚性赔偿制度做出了具体规定。《谢尔曼法》最先确立了惩罚性赔偿责任，该法第七条明确规定了绝对三倍损害赔偿，即不论损害大小，赔偿数额一律为损害额的三倍。^[10]《克莱顿法》是在《谢尔曼法》的基础上对其简略的规定予以进一步细化。此外，在美国法律协会编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重述》中，还指出了适用赔偿责任所要具备的基本要素。

作为互联网的起源地，美国在互联网领域的发展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互联网企业间的竞争无疑是异常激烈，绝对三倍惩罚性赔偿原则的确立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例如，在 MP3.com 侵害环球音乐版权案件中，纽约法院最终判定的赔偿额高达了 2.5 亿美金。这份判决一公布，对于欲意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互联网经营者来说是一次“严重的警告”，对规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了很好的借鉴，是一个极具参考价值的先例规范。

4.1.2 台湾地区

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平交易法》被称为台湾的“经济宪法”，该法的出台对规范台湾地区的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条^①、第三十一条^②对损害赔偿责任做出了具体的规定，确立了酌定三倍惩罚性赔偿原则，具体来说，当侵害方故意实施侵权行为给受害方造成损害时，法院可以依据受害方的请求，根据损害情节酌定判处侵害方给付实际损害额三倍以下的赔偿。酌定三倍惩罚性赔偿原则的确立让法官可以根据具体案件情况酌情作出裁量，有利于实现实质正义。

4.2 司法管辖原则

当互联网侵权行为发生时，美国采用的基本原则是“属人管辖”原则。但是，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关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管辖权问题，美国又逐渐发展出了特殊的判例原则，主要包括“长臂管辖”^③及“效果原则”^①，这两种司法管辖原则的确立在一定

^① 《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条：“事业违反本法之规定，致侵害他人权益者，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② 《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一条：“法院因前条被害人请求，如为事业之故意行为，得依侵害情节，酌定损害额以上之赔偿。但不得超过已证明损害额之三倍。侵害人如因侵权行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请求专依该项利益计算损害额。”

^③ 长臂管辖原则是指当被告住所不在法院所在的州，但和该州有某种最低联系，而且所提权利要求的产生和这种联系有

程度上起到摆脱严格的属地限制的作用。换言之，就是把被告住所地不在法院管辖区间内的案件，利用某种联系使它扩大到法院的管辖区域里，以此来解决互联网案件中的管辖权确定模糊的问题。

4.3 诉前禁令制度

诉前禁令制度源于英美法系，作为一种紧急救济措施，它能够及时遏制侵权损害后果的无限蔓延，避免受害方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失。在美国诉前禁令制度的运用条件是非常严格的：其一，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在发布禁令前，法官要对申请人可能遭受的实际损害予以衡量，若遭受的损失本身较为轻微或是通过赔偿就可以弥补，则不发布禁令；若不发布禁令就会使申请人的损失无法得到弥补，则必须发布。其二，权益平衡。首先，在发布禁令前，法官要权衡发布禁令与不发布禁令给被申请人可能造成的损害之间的利益关系。如果不发布禁令会比发布禁令使被申请人受到的损害更大，那么就发布禁令。其次，还要考虑侵权行为实施时被申请人是否存在主观恶意。最后，公共利益也是进行权益平衡时必须考虑的一个因素。因而，在美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借助诉前禁令制度，被侵权人遭受的损失得到了有效的遏制，其合法权益亦得到了更好的维护。

关时，就该项权利要求而言，该州对于该被告具有属人管辖权（虽然他的住所不在该州），可以在州外对被告发出传票。

^① 效果原则是美国法院在 1948 年的“美国铝公司”案中提出的，它是指当公司在外国行为对国内产生“效果”时，就对其行使管辖权。

5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路径

5.1 完善有关立法规定

5.1.1 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5.1.1.1 适当增加列举条款

对于现下典型、频发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虽然 2017 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列举了三项具体的行为类型，但是其所列举的条款太过简少，并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诚然，法律的滞后性决定了立法是无法涵盖所有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类型，且出现的其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可以通过“一般条款”和兜底性条款进行规范。但是，即使是实践中已发生的案件，该条的三项列举也无法覆盖大多数的案件类型，比如高发的视频广告拦截案就不能适用该条款进行规制。因此，为了使法律能够尽可能满足实践的需要，建议对实践中的典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进一步的归纳总结，适当增加《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的列举条款。^[11]

此外，在增加列举条款时，也要注意要将对消费者的保护考虑在内。毕竟有市场才会有竞争，而要实现竞争的盈利目的，就是要通过抢夺消费者，从而抢占市场。2017 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为立法目的，对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2]因此，我们在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认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否被侵犯，重点着眼于是否给予消费者自由选择权，把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认定的重要依据，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一个有利的保障。正如孔祥俊教授所言，“植入消费者元素可以为这类制度创新留下空间”。

5.1.1.2 细致考虑“互联网专条”适用标准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认定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考虑了一个抽象的标准，即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或恶意，以此认定行为是否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比如在“优酷诉金山”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法院将被告是否具有主观过错，作为认定广告过滤行为是否具有技术中立性的依据。但是，如果法院在认定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时，一味的采用主观方面的考察，则与侵权法的初衷相违背。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 2 款第（三）项的规定，行为人是否存在主观上的恶意成为了其行为是否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因此，该条款没有必要

使用“恶意”一词来干扰法官的视线,而应直接对行为人实施的客观行为进行分析。^[13]此外,互联网经营者具有自主经营权,没有“兼容”其他竞争者产品或服务的义务,况且很多互联网产品和服务之间不兼容是技术原因所致,对此,法律不应加以过多的干预。总之,兼容的问题应由法官在司法审判中根据个案情况进行裁量,不应当列入“互联网专条”进行规制。

5.1.2 完善相关的司法解释

随着全球互联网的大发展,互联网企业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屡见不鲜。为了有效规范互联网市场的竞争行为,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增设了第十二条,专门列举了在互联网领域禁止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但因法律自身的滞后性,立法者在立法时是无法预见未来可能出现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类型。这时我们就可以通过完善司法解释来解决这个问题,对于实践中不断出现的典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归纳与总结,对法律进行补充。

除此之外,新增的第十二条就如何认定行为的不正当性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经营者一般很难从具体条款中找到解释,往往只能听从法院的判定。同时该条款还存在表述不清、字义模糊的问题,如果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对其进行详细解释,很容易把互联网领域正当的竞争行为归入不正当竞争的范围,从而损害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然而,与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相配套的司法解释却是于2007年制定的,新修订的许多内容并没有涵盖其中。面对新增的“互联网专条”,单凭这一法条的规定,一般人可能不知道该如何运用,若没有司法解释对其进行解释和补充,这无疑会增加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因此,我国应当及时完善与现行法律相配套的司法解释,对新增第十二条作出详细说明,从而更加明确的指引经营者在互联网领域从事经营活动,促进互联网市场的健康发展。

5.1.3 引入惩罚性赔偿原则

我国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所规定的民事责任是补偿性赔偿,惩罚力度较低。因此,如果仅采取补偿性赔偿原则,是难以弥补被侵权方所遭受的损失,亦无法使恶意侵权方受到严厉的制裁,长此以往,甚至可能会导致受害方消极维权,造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愈来愈猖獗。

2019年4月23日,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本次修改主要集中在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其中一大亮点就是对商业秘密侵权引入五倍赔偿方案,可见惩罚性赔偿原则正逐步成为我国立法趋势。在美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对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都早已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原则,对侵权方进行了严厉的惩戒。

例如，美国的《谢尔曼法》、《克莱顿法》都对惩罚性赔偿原则做出了具体的规定，采取了绝对三倍损害赔偿原则。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平交易法》规定了违反该法，导致侵害产生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域外的先进经验为我国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条款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我们应当从立法上加大对恶意侵权方的惩罚力度，引入惩罚性赔偿原则。当经营者恶意实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且情节严重时，规定赔偿数额为被侵权方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如果无法确定实际损失的，规定赔偿数额为侵权方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以此来提高侵权方的违法成本，从而对其他经营者起到警示和震慑的作用。此外，可以把实施惩罚性赔偿的主动权交给被侵权方，以激发其维权的积极性，规范互联网市场的竞争秩序。^[14]

5.2 完备相关司法制度

5.2.1 明确法院管辖权

5.2.1.1 确定“被告就原告”的管辖原则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施主体的身份具有难以确定性，受害方可能无法确定或者难以及时确定被告住所地，不能在第一时间起诉维权。^[15]对此，建议我国可以借鉴美国的“长臂管辖”原则，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在不能确定被告住所地或要很长时间才能判定案件的管辖权、可能会导致诉讼进程的延误时，规定“被告就原告”的管辖原则，赋予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权。这不仅能够解决在确定被告住所地时产生的技术难题，还能节约原告的诉讼成本。

5.2.1.2 实现国际合作，建立公约

在一个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中，侵权行为地可能会出现在多个不同的国家，这就使得多国法院都会拥有管辖权。因此，建议世界各国通力合作，通过建立专门的国际公约等方式来解决管辖权冲突的问题。此外，在公约的订立过程中也应当充分考虑各个因素，包括权衡好各个主体之间的利益，考虑各个国家的判决书执行力、司法效率等，从而确定出“最适合法院”，使公约有适用可能性。^[16]

5.2.2 引入诉前禁令制度

互联网的传播速度快、危害范围广，一旦在该领域发生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将难以估量。也就是说，即便我国具有非常完备的法律救济制度，但其也并不具有预防功能。因此，我国应当借鉴美国的成功经验，引入诉前禁令

制度来规范互联网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使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切实有效的维护。

要保障诉前禁令制度的顺利实施,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是申请方主动申请。诉前禁令只能依申请方主动申请才能实施,法院没有主动释明的义务。第二,要进行必要性审查。由于诉前禁令只需申请方申请,不用进入庭审程序,因此,如果法院不对诉前禁令制度的实施条件(如“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权益平衡”、“公共利益”)加以审查,可能会导致诉前禁令制度的滥用。第三,申请方要提供担保。诉前禁令一旦实施就会对被申请方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申请方原则上应当提供财保(担保金额以诉前禁令实施期间被申请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为限)。若申请方经审查确实无法提供足额的财保,且存在紧急情况,法院可以允许其提供人保。第四,要有时效限制。规定在法院采取诉前禁令后,申请方必须在15日内起诉,如果申请方不起诉的,法院将解除禁令。同时,若给被申请方造成损失的,其可以要求申请方赔偿。

结 论

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市场愈具繁荣。然而，有市场必然有竞争，为了抢夺有限消费者进而抢占市场，许多互联网经营者选择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欲意在短时间内以少量的成本投入获取巨大的利益。在逐利性的驱使下，越来越多的互联网经营者铤而走险，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并且愈具技术性和隐蔽性。然而，我国目前对此领域的法律规制并不完善，虽然 2017 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增设了第十二条，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规制，但是法条的表述仍然不甚明晰。因此，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仍需进一步研究，为有效规范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寻求规制路径。

本文先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界定，明确了其概念并对其行为特点与表现形式进行了简析，通过研究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现状，发现我国当前的立法尚未完善，新增的“互联网专条”仍有疏漏之处，且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民事责任的规定不够严格，并不能有效遏制互联网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与此同时，在司法制度上由于法院管辖权不明确，以及诉前禁令制度的缺失，导致遭受互联网侵权行为的受害方不能得到很好的救济。针对现存的问题，本文对比借鉴了美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惩罚性赔偿原则、司法管辖原则和诉前禁令等先进制度，最后立足于我国实际，从立法完善与司法救济两个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议。但由于本人知识储备还不够丰富，对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研究还不够深入，所提出的建议可能存在不足，还望见谅。

参考文献

- [1] 陈格.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研究[D]. 扬州:扬州大学, 2018.
- [2] 董昕玥. 论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D]. 石家庄:河北经贸大学, 2018.
- [3] 臧阿月. 竞争法视野下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兼论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J]. 吉林工商学院学报, 2018, 34(04):92-97.
- [4] 历建明. 分析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规制[J]. 法制与经济, 2017(10):93-95.
- [5] 李漫. 互联网竞争中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的适用——兼评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J]. 法制博览, 2019(10):156-158.
- [6] 张璇, 曹丽萍. “互联网专条”存废之争与规范模式的思考[J]. 法学杂志, 2017, 38(12):59-68.
- [7] 田小军, 朱莢. 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评述[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01):31-41.
- [8] 陈文文. 互联网环境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D]. 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2016.
- [9] 郭悦. 互联网+视域下反不正当竞争法律问题研究[D]. 太原:山西大学, 2018.
- [10] Sebok A J. Punitive Damages:From Myth to Theory[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6, 92(3):957-1036.
- [11] 毛颖达.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及完善建议[J]. 法制与社会, 2018(23):40-42.
- [12] 邢敏婕. 互联网领域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D]. 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2017.
- [13] 沙颖果.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D]. 合肥:安徽大学, 2017.
- [14] 杜文泽.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规制研究[D]. 太原:山西财经大学, 2017.
- [15] 倪允鹏.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D]. 济南:山东财经大学, 2016.
- [16] 李秀丹.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D]. 哈尔滨:哈尔滨商业大学, 2018.